

#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

雨花区迎新路 499 号御溪国际 2 栋 26 楼

Tel: 86-731-82566372

Fax: 86-731-82566372

##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

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湖南中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大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中南律师事务所

湖南中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南大学（以下简称“中南大学”）的委托，就中南大学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南大学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中南大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提醒中南大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妥善保管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岳阳市君山区华南石化产业园华南石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8,6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逐项审议了《通知公告》所列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回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18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及分析。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指标。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拟对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且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8,6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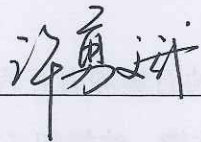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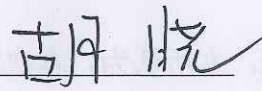


(杨建明)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许勇斌)



(胡 晓)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6962290720

湖南中楚 律师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并  
執業。

仅限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用。

复印属实 再印无效  
2019年5月7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17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复印属实 再印无效  
2019年5月7日

执业机构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210465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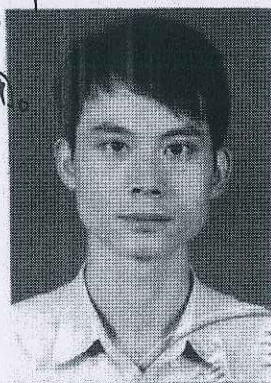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20106013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仅限于湖南华面  
弘股信有限公司2018年  
年有在大会注册



持证人 许勇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5198205263711



执业机构 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9100793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5240401

持证人 胡晓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3052419861214721X

发证日期

复印属实 再印无效  
2019年5月7日

仅限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用。